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標準之依據。 二、本收費標的係屬規費法第七條應徵收行政規費項目，爰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收費標準。</p>
<p>第二條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之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：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二、農業用地證明：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申請前項證明不限筆數，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三份為限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就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案件之直接、間接材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等因素進行分析後訂定規費收費數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係規定所核發之證明不限筆數，但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三份為限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</p>